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ondux@njw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下午 14:00-15: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

董事会秘书：戴昕

财务总监：张开圣

独立董事：彭征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ondux@njw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昕

电话：025-84913568

邮箱：wondux@njw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川供应链	是	1,875万股	23.65%	4.1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川供应链	是	1,854万股	23.39%	4.05%	否	否	2023年11月2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A）	A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A占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川集团	14,414.40	31.51%	6,702.00	6,702.00	46.50%	14.65%	0.00	0.00%	0.00	0.00%
宏川供应链	7,926.67	17.33%	3,556.00	3,535.00	44.60%	7.73%	0.00	0.00%	0.00	0.00%
林海川	2,038.20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8.65	75.00%
合计	24,379.27	53.29%	10,258.00	10,237.00	41.99%	22.38%	0.00	0.00%	1,528.65	10.81%

注：1、表中"宏川集团"系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2、林海川所持1,528.65万股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3、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6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祁连山"）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100%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祁连山已合法取得置入资产，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均已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祁连山不再持有置出资产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置出祁连山有限100%股权，并合法持有公规院100%股权、一公院100%股权、二公院100%股权、西南院100%股权、东北院100%股权、能源院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4、祁连山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	√	√
1.01	关于与招商局《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
1.02	关于与招商局《租赁合同》的议案	√	√
1.03	关于与招商局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1.04	关于与运易通《产品及服务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05	关于与山东中外运弘志《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
1.06	关于与招商银行2024-2026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各项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各项子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3/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13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电子邮箱：ir@sinotrans.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	逐项表决		
1.01	关于与招商局《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02	关于与招商局《租赁合同》的议案			
1.03	关于与招商局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4	关于与运易通《产品及服务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1.05	关于与山东中外运弘志《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06	关于与招商银行2024-2026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

股东地址：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量：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3年12月15日10: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5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2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外运"）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促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1月22日

2、活动地点：中国外运宁波北仑物流中心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来自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北京、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30位投资者。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数字官高翔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卢荣蕾女士、资本运营部（投资者关系部）和创新研发部（可持续发展部）有关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问题一：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同物流业务同比取得双位数增长的原因是什么？公司认为未来合同物流业务的增长空间是怎样的？

回复：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同物流业务量同比增长17%，主要来自消费品及零售、汽车及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等细分领域。公司合同物流业务主要服务于快消及零售、汽车及工业制造、电子及高科技、医疗健康等细分市场的客户，客户粘性较强，大多数业务已与客户有长期合作。在合同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细耕现有细分领域，完善行业解决方案，努力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并通过内部资源整合、数字化转型等手段降本增效。

问题二：公司合同物流的市场份额有多少？

回复：目前，中国合同物流市场较为分散，对于合同物流市场规模尚无明确的界定。根据运联智库发布的2022年中国合同物流100强名单，中国外运位列独立第三方物流企业第一名。

问题三：中国外运合同物流大客户集中度是怎样的？公司合同物流的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复：中国外运合同物流业务基于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包括采购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逆向物流等供应链物流管理服务，同时还可提供物流方案设计咨询、供应链优化及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公司的合同物流业务按照目标行业进行管理，在消费品及零售、汽车及工业制造、电子及高科技、医疗健康等多个行业及领域具有领先的方案解决能力。公司已与境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合同物流的大客户集中度不高，单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不超过中单位数。

公司合同物流的优势主要是网络优势，依托较为完善的国内物流节点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仓储服务，并形成全网运营优势。同时在专注的细分领域中，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使得公司对客户、行业物流需求有较好的理解，能够满足客户对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

问题四：如果明年中国国际客运航线进一步增加，空运运力进一步恢复，对公司空运业务的影响是怎样的？

回复：在空运业务方面，中国外运希望通过可控运力为客户提供稳定的供应链保障，空运业务环节不仅是空运干线运输，还包括清关、仓储、操作、包装、卡车转运等一系列服务。近年来，中国外运在拓展空运客户、扩大进口业务规模方面已经取得一定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新型承运人"模式，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以及包机协议安排减少空运运价波动对板块的影响，更好地实现业务长期发展。

问题五：中国外运合同物流业务相关的物流中心未来是否都可以进行自动化改造？

回复：中国外运在进行自动化场景应用时，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货物类型及尺寸、出入库效率、客户需求等，以判断物流中心是否需要进行自动化改造，并进行适当投入。中国外运的科技创新更加注重通过人机结合提高效率，而非盲目进行自动化改造。

问题六：公司如何监控数字化程度的进展？

回复：公司数字化转型进展主要关注经营指标，如空运业务量的提升，以及降本增效，如通过共享中心、操作集约化等是否达到了业务效率提升及人工成本等下降的目标。

问题七：公司今年中期派息率和派息金额同比增长，未来的派息政策是怎样的？

回复：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来一直保持了稳定的派息率，近几年派息率均在30%以上，2021年达到36%，2022年超过40%，今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派息金额同比提升45%。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经营情况、资金安排等统筹考虑派息事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问题八：公司未来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有何计划？

回复：近年来，中国外运致力于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绿色物流，打造赋能型创新体系，加快智慧物流规模化应用。依托丰富的综合物流场景与资源优势，公司积极开展"场景+科技""客户+科技"的科技创新工作，不断加强数字化转型和科技赋能能力，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形成了以智能盘点装备、运输及调度优化算法、智能化关务共享单证服务、自动驾驶、虚拟员工等为代表的"数系列""智系列"创新成果。未来中国外运将结合物流场景及业务需求继续加大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吴小波，董事、总经理洪一丹，独立董事黎万俊，财务总监吴小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传真：0571-88230930

邮箱：600738@lsguoc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向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申请办理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8,000,000	4.69%	0.45%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0日	财通资管
		2,000,000	1.17%	0.11%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0日	
		2,200,000	1.29%	0.12%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1月20日	
		240,000	0.14%	0.01%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0日	
合计	—	12,440,000	7.29%	0.7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13,500,000	7.91%	0.76%	否	否	2023年11月20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原信托	偿还债务及用于生产经营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57%	103,820,000	104,880,000	61.42%	5.88%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79%	0	0	0.00%	0.00%	0	0.00%	77,743,259	75.28%
李晨	28,472,398	1.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2,500,435	16.95%	103,820,000	104,880,000	34.67%	5.88%	0	0.00%	77,743,259	39.34%

注：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5,485,415份，公司总股本增加5,485,415股，公司总股本从1,778,874,835股增至1,784,360,250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施俊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善君先生

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010590

邮箱：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此前分别与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物业"）、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签订了《物业转让协议》，与燕塘物业完成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房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与广东农垦完成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21号房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广东农垦已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54）和《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塘物业已根据与公司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至此，本次公司向燕塘物业转让房产的交易已完成。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事项均已完成。公司本次向广东农垦、燕塘物业转让房产的事项预计使公司增加净利润约2,800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1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人。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82元/股。

4、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1月27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9月22日

2、授予价格：10.82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人数：1人

5、授予数量：14.1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

7、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勇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1	0.70%	0.02%
合计（1人）		14.1	0.70%	0.0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注：（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四、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44%，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5.34%）；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89%，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0.76%）；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不低于20%，满足授予条件。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四、（二）"的任一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1万股。因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2023年6月5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形，其最后一笔卖出股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暂缓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述1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82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33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贵公司已向1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4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5,62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贵公司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1,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84,620.00元。

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情形。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95,011,952股增加至795,152,952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291,47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635%。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70%。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39,241,335	141,000	39,382,335
无限售流通股	755,770,617	0	755,770,617
合计	795,011,952	141,000	795,152,952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摊销，并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87.64万元，则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4.1	287.64	25.97	103.87	91.89	47.94	17.9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795,152,95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